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82/Add.1  
20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 编

#### 目 录

#### 页次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古巴.....	2
瑞典.....	4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9月29日]

1. 古巴认为有必要充分认识到，我们必需消除迫使所谓第三世界国家千百万人民痛苦移居的原因。这是一个必须紧急处理的问题；要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采取有助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措施，保证公平和正义地重新分配人类的财产；消除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的不正义和不平等现象；根除饥饿，解决缺乏医疗服务的问题，消除失业和文盲以及充分尊重人类其他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有助于控制世界移居的现象以及防止将来的大移居潮。

2. 此外，对于这个崇高的任务，联合国应迫使造成大批难民出国这个悲剧的主要负责人停止下列行为：掠夺和剥削第三世界人民；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统治；帝国主义大国反对人民对其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以及行使其自决、独立和自由选举最适合其民族利益的社会制度的充分权利；帝国主义者支持种族隔离、犹太复国主义以及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支持只有对其本国人民采取暴力才能够维持其权力的那些殖民主义政权；帝国主义者对为民族自决而斗争的各国政府进行经济和金融封锁、侵略以及各种形式的颠覆活动；上述这一切现象促成和迫使千百万人民采取移居的途径去寻求更好的生活条件，其中一些是为了生存，另一些是为了逃避恐怖主义统治政权。

3. 古巴认为形式上的措施是不能够克服这个问题的，由联合国设立新的机构是没有用的，因为这只是仅仅对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采取治标办法，而没有触及问题的根本，而且这个办法只有利于实际造成移居潮的那些人，他们现在正设法摆脱移居潮的后果。目前情况非常严重，必须寻求立即和实际的解决办法来排除新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所造成的贫苦、歧视和落后现象，以及避免人民遭受种种痛苦，这

些人民为了寻求更好的生活不得不大批地、不断地、沉默地移居外国，在许多情况下他们还受到一些人的鼓舞，这些人有意剥夺穷国家的技工、知识分子和科学家，无耻地制造知囊外流。

4.除了上述意见和提议外，古巴还认为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在分析这个问题时，不要忘记帝国主义对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人民进行的侵略战争在人民移居外国方面所造成的后果。这个战争使得千百万人民变成难民，他们就是在越南农村喷射几千吨落叶剂的直接、间接受害者，这些落叶剂，目的就在造成饥饿和使成千上万的农民流离失所。同样的，也不要忘记就是这些帝国主义国家造成世界不同地区的千万难民的悲剧，例如南非和以色列种族主义政权及其盟国的政策和手段是造成难民、流离失所的人、移民和忍受无法形容痛苦的人大批流亡的主要原因。

5.在古巴方面，它直接认识美国帝国主义反革命战略旨在破坏古巴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封锁和牵制政策；美国帝国主义者对于所有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那些已获得解放或正为其真正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国家的现有生活条件依然使得人民可能或真正移居外国这一事实，须负重大责任。

6.最后，古巴要强调它坚信曾经解决了其他危机的联合国现有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机构——可以处理该问题的政治方面，而该问题的人道和社会性质是与它们直接有关的。关于设立附属机构或调停委员会方面的各种建议、准则或制度性安排等，在概念上并不适当，古巴认为没有必要设立这类机构或委员会。相反的，古巴主张改善和改良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机构，集中力量去克服联合国所遭遇的困难，以及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构在预算方面的严重困难寻求解决办法。利用现有的政治、经济和人道方面的组织和机构来改进联合国的工作是一个已证实有效的具体途径。

7.基于上述意见，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秘书长先生就这个项目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是非常重要的，并希望各方作出最大努力消除造成难民和移民潮的起因。

瑞 典

〔原件：英文〕

〔1981年11月3日〕

1. 瑞典政府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去年带头进行的讨论是重要的。去年一年间，全世界的难民紧急事件激增到令人惊恐的地步。这些事件有许多至少最初都是人为造成的，不是国内不能达成适当的政治解决，就是内政受到外来势力的干涉。因此我们认为，如果在初期能够谋求政治的解决方案，对国际社会在解决大量难民潮所进行的活动将是有益而且是必要的补助。

2. 但是瑞典认为人为的紧急事件所造成的难民潮问题不可能在短期间内解决。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因为谋求政治途径防止大量难民潮的涌现，而削弱通过传统渠道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各种努力，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

3. 瑞典政府又认为政府解决的方案不能强加于任何国家身上，而应该按照有关国家所承认的原则和程序同它们协商一致而拟定。

4. 瑞典政府认为应该竭尽一切妥善的办法来限制难民潮的记滥，因此赞成设立一个专家组或委员会负责研究这个问题。这个专家组或委员会的一项重大任务就是详细制定一套国家行动的指导方针。我们认为这些指导方针应该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包括处理难民保护问题的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中为各国所承认的各项原则和建议中汇集。我们认为，如果从目前可以在各种文件内看到的有关处理难民遭遇的各项原则也能够在这个范围内编集散发，这将是一项珍贵的贡献。我们相信这是提醒注意和重申这些基本原则的办法。

5. 这个专家组或委员会也不妨考虑新的一些原则列入这些指导方案。

6. 瑞典政府认为专家组或委员会的任务应限于处理由于纯粹自然灾害或个人方便以外的理由而逃离其本国的难民。

7.已经提出的建议认为，专家组或委员会不妨考虑体制结构的问题以便重新作出努力防止难止潮。瑞典认为专家组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应当是对利用现有的国际机构的可能性作一番彻底的研究。

8.专家组或委员会或许希望考虑采取新措施以防止人为的难民潮，诸如派遣实地调查的特派团、同有关国家讨论以便消除尖锐的成因，及早获取资料使国际社会得以制定预防或补救措施。无论专家组或委员会将要讨论的实际措施是什么，瑞典政府深信下列的立场都应予以考虑：

- (a) 限制个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以及限制他返回自己国家的公认权利的任何措施都不应当被接受。
- (b) 适用于预防人为的难民潮的办法不应妨碍或耽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或其他组织的援助。
- (c)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继续作为不夹带政治考虑而向难民提供援助的唯一人道主义组织。

9.专家组或委员会在工作时也应考虑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就大量难民潮和违反人权问题所做的工作。

-----